

GZ0320200237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文件

穗人社规字〔2020〕8号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根据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办公室《关于做好全省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职能下放承接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16〕137号）和《关于规范创业培训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粤人社办〔2009〕1号）规定，现就全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含驻穗的部省属机构）认定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认定条件

申请成为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机构资质方面。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取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或教育部门批准的办学许可证；以推动和促进微

型、中小型企业发展为工作目标；有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能提供培训或服务效果的说明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制定开展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年度计划，以及市场宣传推广计划；有专职管理人员负责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的组织工作。

(二)创业培训方面。培训机构重视创业培训，承诺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制定的创业培训相关技术要求和培训流程组织开展培训；有2名以上获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颁发的创业培训师资培训合格证书或创业培训讲师证书的讲师；具有满足创业培训教学要求的标准化场地和设备。

(三)创业服务方面。注重服务效果，建立学员档案，定期评价培训和服务的效果，并定期为培训学员提供创业跟踪指导、项目推介、创业咨询、创业实训等后续服务；具有5名以上全职或兼职的创业服务专家（包括但不限于企业家、高校经济专业教师、取得创业咨询师国家职业资格的人员）；具有满足创业服务要求的设备设施。

二、认定程序

(一)申请。申请参加认定的培训机构应将申请书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附件1）、《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2）于每年5月1日前和11月1日前递交至所在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二)初审。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接到培训机构申

请后，在 20 个工作日内按照认定条件进行筛选，组织有关人员对其申报情况进行考察，淘汰明显不符合条件的培训机构，最终确定参加复审的培训机构名单，并统一上报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

(三) 复审。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集中组织开展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复审认定工作，在 20 个工作日内组织评审小组参照《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和《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进行复审，并到申请机构的办公地点实地考察了解，根据认定条件对申请机构的培训能力打分，并签署姓名和意见。

(四) 公布。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根据复审最终得分以及市的创业培训工作整体规划，确定认定的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并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门户网站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由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并发文予以公布。

三、申报材料

- (一) 申请书。
- (二)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附件 1)。
- (三)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附件 2)。
- (四) 办学许可证、法人证书或机构批文。
- (五) 创业培训教师、教学管理人员、创业服务人员、财务人员资格材料。

(六)一年以上开展创业培训或创业服务经历的说明，或者开展创业培训后续服务说明，以及服务对象的评价材料。

(七)办学各项管理制度、培训场地和设备情况说明材料。

(八)《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附件3)对应佐证材料。

上述(一)至(三)项，申报机构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时递交，装订成册，一式一份。(四)至(八)项由申报机构自备，一式三份，由评审专家现场审阅评分。

能通过政府部门内部核查、网络核验的材料无需提交。

四、退出机制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应撤销其定点机构资格：

(一)一年内未能正常开展创业培训工作的；

(二)未按创业培训教学技术和服务标准组织创业培训教学，提供后续服务的；

(三)违反规定骗取、冒领创业培训补贴经费的；

(四)委托、转包给其它单位或个人开展创业培训的；

(五)有违法、违纪行为，在社会上造成不良影响的。

五、机构管理

(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全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和综合管理工作；

(二)广州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指导各区人力资源和社

会保障部门对辖区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包括部省属机构)进行业务管理和监督工作,参与拟定全市创业培训工作流程规范,统筹管理全市创业培训业务开展及师资队伍建设。

六、其它

(一)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将于每年年底开展全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质量评估活动,评估内容包括年度执行任务情况、培训效果、提供后续服务情况方面。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于当年12月20日前将辖区内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的年度评估资料集中送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加具评估意见后,呈报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于次年在局网站上公布年度评估结果。

(二)各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在本通知颁发后,及时将本区经办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报市职业能力培训指导中心对外公布,开始受理创业培训定点机构申报。

(三)已被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认定的本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可保留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资格,日常管理按本规定执行。

七、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做好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等有关工作的通知》(穗人社规字〔2017〕13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2.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3.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4.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截至 2020 年 10 月）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附件 1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调查表

日期:
1. 机构全称:
2. 机构地址:
3.1 电话:
3.2 传真:
3.3 电子邮箱:
3.4 网址:
3. 机构类型: (公办、民办、其他)
4. 机构开展的培训活动所能覆盖的区域 :
5. 单位负责人的姓名:
6. SIYB 培训协调员 (或联系人) 的姓名及联系方式:
7. 组织的主要目标群体: (请说明群体的细分, 例如失业群体、青年群体、大学生群体、农民工群体、残疾人群体、复转军人群体等)

8. 主要资金来源:

(例如财政拨款、学费、赞助费等。如果有赞助者, 请详细说明赞助机构的长期/短期资金承诺)

9. 服务内容 :

(请特别注明所能提供的有关企业发展服务的活动内容)

10. 培训能力:

10.1 全职/兼职 SIYB 讲师的人数: 全职 _____人, 兼职 _____人

10.2 讲师的资质:

(自愿人员、专业人员, 请说明专业资格)

10.3 培训场所:

(如果有, 请说明)

10.4 年度培训预算:

10.5 常规培训计划:

(计划在本年度实施的培训活动的数量和类型, 如果有, 请附上一份培训计划)

11. 与其他企业发展服务提供者的关系网络:

(请说明这些关系机构的名称和类型)

12. 参与实施创业培训的原因:

13. 创业培训实施战略计划:

(请详细说明培训实施战略计划，特别是有关目标群体、资金安排、培训措施及后勤服务等方面)

14. 监督和评估:

(如果有，请说明您的组织使用的监督和评估工具。如果可以，请附上您的机构最近编制的年度活动报告或培训效果评估报告)

附件 2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申请单位（印章）

负 责 人：

申请单位地址：

申 请 日 期：

广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认定申请表

一、单位资质情况

单位名称				主管部门		
通信地址				邮编		
办学许可 发证机关			办学许可证号			
法定代表人		联系 电话		经办人		联系 电话

二、管理机构、人员情况

专职工作人员()人						
专职管理人员()人						
专职教师()人, 占 %						
本科或以上		专科	中专	职称	双师型	
人	人	人	人	人	人	占 %
专职 管理 人员 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职务
专兼职 教师名单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 年月	文化程度 /教龄	授课专业 (工种)
备注		(可另附纸)				

三、主要特色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

专业（工种） 特色培训 项目	序号	培训项目或专业（工种）名称
备注		

四、培训（实操）场所情况

培训场地	占地面积	M ²
理论培训	理论教室面积	M ²
	理论教室数量	间
	教室总容量	人
实操培训	实训场所面积	M ²
	实训教室数量	间
	实训工位总容量	个
配套设施	通风照明条件	交通是否便利

五、教学仪器设备

序号	仪器设备	数量	自有（租用）	备注

六、初审情况

初审意见	初审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七、复审情况

复审意见	评审组成员签名： 年 月 日
------	-----------------------

八、公示情况

公示情况	
------	--

九、认定情况

认定意见	认定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	------------------------

附件 3

创业培训定点机构标准和评分基准表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 分)
1.注重企业 发展服务	1.1 机构宗旨	中小企业发展是培训机构的主要或者唯一目标 对中小企业发展重视程度不够 中小企业发展不是当前机构工作的主题	1 0.5 0
	1.2 目标群体	有文化, 了解企业活动, 能够负担部分培训费用, 具备职业/技术技能 中等文化水平或者文盲, 无职业/技术技能, 无能力负担部分培训费用 关注女性和/或青年人(额外加分)	1 0.5 1
	1.3 企业发展服务(BDS)组合	管理培训 职业培训 技术转让 企业信息服务 咨询/建议服务 市场营销支持	2.5 0.5 0.25 0.25 0.25 0.25
	1.4 如果目前没有提供 BDS 服务, 今后实施该服务的计划	如果该计划有说服力 如果该计划没有说服力	1 0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 分)
2.培训业绩	2.1 提供服务情况 ·管理培训 ·职业培训 ·技术转让（咨询服务，研发） ·企业信息服务 ·咨询/建议服务 ·市场营销支持	该课程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举办过 3 次 该课程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举办过 3 次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为 10 位顾客提出过建议 建立和运行了企业信息数据库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为 10 位顾客提供过咨询服务 在过去的 12 个月内至少为 10 位顾客提出过建议（交流访问，贸易交易会……）	3.5 1.5 0.5 0.5 0.5 0.5
	2.2 参与者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访问 5 个培训机构提名的参与者）	参与者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高度满意（满意率 61%-100%） 参与者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基本满意（满意率 40%-60%） 参与者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满意率低于 40%）	3 2 0
	2.3 学员对所提供的服务的满意度（随机挑选 20 名在过去六个月里接受过该培训机构提供的不同服务的学员进行调查。培训机构提供 50 个学员姓名，随机选择 20 名）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高度满意（满意率 61%-100%）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基本满意（满意率 40%-60%） 学员对培训机构提供的服务不满意（满意率低于 40%）	3 2 0
3.重视客户需求和培训后支持	3.1 客户需求评估	提供服务前对客户需求进行了评估 提供服务前没有对客户需求进行评估	3 0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 分)
3.培训与支持	3.2 培训后支持	每次培训活动后均开展后续支持(通过文件进行验证)	4
		只有一部分培训活动结束后有后续支持	2
		无后续支持	0
	3.3 质量控制	定期衡量已实施项目的效果, 有报告可依	4
		随意衡量已实施项目的效果, 无报告可依	2
		没有衡量已实施项目的效果	0
4.承诺	4.1 高级管理层的承诺 (CEO, 董事长)	高级管理层对计划中的合作产生直接兴趣(即了解项目细节或者含义, 明确地支持提出合作申请)	5
		高级管理层支持提出合作申请但不了解任何细节	3
		高级管理层不了解合作申请	0
	4.2 中级管理层的承诺 (培训协调员)	中级管理层决定进行计划中的合作(即了解项目细节/含义, 并明确地支持提出合作申请)	8
		中级管理层支持提出合作申请但不了解任何细节	4
		中级管理层不了解合作申请	0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 分)
5.工作计划	5.1 培训的市场营销战略 (附上现有的相关文件, 例如年度培训计划)	有说服力的战略 (即与正在进行的培训活动联系起来, 适应其企业产品组合, 经济上可行、现实) 没有说服力的战略 (实施战略过于野心勃勃, 与进行中的培训活动存在潜在冲突) 缺少战略 (根本没有战略或者主要受机会主义驱使)	11 6 0
6.具备必需的教学资源	6.1 培训设施 培训所需设备 ·白板 ·活动挂图板 ·幻灯机 ·电脑	有此条件则给分	每个设备 0.25
	6.2 人力资源	至少有 2 名合格的有经验的全职培训师 (如果其中至少有 1 名培训师是女性, 可以额外加分) 至少有 1 名合格的有经验的全职培训师 (有女性培训师可以额外加分) 有具备相应资格和经验的兼职讲师	4 1 2 1 1

参数	反映指标	评分基准	得分 (最高分: 70 分)
	6.3 资金来源 6.3.1 多样化的资金来源 6.3.2 从客户处回收服务成本的能力	资金来源多样化 依靠一个主要的资金来源(例如,主要依靠一个客户或者赞助者) 成本回收率(<50%) 成本回收率(>50%) 回收全部成本	1.5 1 0.5 1 1.5
7.关系网络	7.1 机构间关系	有长期正式的关系 (例如是某个非政府组织论坛正式注册的会员, 某个从事中小企业发展的机构的常务委员会成员) 和其他机构之间有非正式关系 将学员与金融机构联系起来的正式机制(例如通过与银行合作), 或 者拥有自己的贷款计划一额外加分 保持与贷款机构的非正式关系一额外加分	3 2 2 1

- 备注: 1. 如果第四个问题的得分少于 7 分, 该培训机构将失去资格。
 2. 一个培训机构的最高得分为 70 分, 最终得分小于 40 分的培训机构将自动失去资格。

附件 4

广州市创业培训定点机构名单（截至 2020 年 10 月）

序号	单位名称	所属区	认定年限
1	广州市职业培训指导中心（原广州市就业训练中心）	越秀区	2010
2	广东省海之珠职业培训学校	海珠区	2010
3	广州市海珠区就业培训中心（原广州市海珠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海珠区	2010
4	广州市荔湾区人力资源能力建设中心（原广州市荔湾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荔湾区	2010
5	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服务管理中心（原广州市越秀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越秀区	2010
6	广州市黄埔区能力建设中心（原广州市萝岗区劳动就业培训中心）	黄埔区	2010
7	广东省电子商务高级技工学校	天河区	2011
8	广州市番禺区百海教育培训学校	番禺区	2012
9	华南师范大学	天河区	2013
10	广州市番禺区就业训练中心	番禺区	2013
11	广州市中天职业培训学校	南沙区	2017
12	广东省新南方职业培训学院	南沙区	2017
13	广州市秀丽服装职业培训学院	越秀区	2017
14	广州市公用事业高级技工学校	越秀区	2017
15	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从化区	2017
16	广州市隆信职业培训学校	从化区	2017
17	广州市天河区劳动就业训练中心	天河区	2017
18	广州市增城区社区教育学院	增城区	2017
19	广州科技贸易职业学院	番禺区	2018
20	广州市机电高级技工学校	荔湾区	2018
21	广东花城工商高级技工学校（原广东花城工商技工学校）	花都区	2018

22	广州大学华软软件学院	从化区	2018
23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从化区	2018
24	广州市艺源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2018
25	广州市南方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2018
26	广州市高级技工学校	白云区	2018
27	广东财经大学	海珠区	2018
28	广州市轻工高级技工学校	海珠区	2018
29	广东省百越职业培训学校	越秀区	2018
30	广州市南沙区百海职业培训学校	南沙区	2018
31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	番禺区	2018
32	广州港技工学校	黄埔区	2018
33	广州市红日人力资源职业培训学校	越秀区	2018
34	广州市工贸技师学院	白云区	2018
35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	天河区	2018
36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	天河区	2018
37	广东第二师范学院	海珠区	2019
38	广州市广播电视台大学海珠区分校	海珠区	2019
39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	天河区	2019
40	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	白云区	2019
41	中山大学南方学院	从化区	2019
42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海珠区	2019
43	广州铁路职业技术学院	白云区	2019
44	广州华夏职业学院	从化区	2019
45	广州市从化区伍湖职业培训学校	从化区	2019
46	广东中鹏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2019
47	广东省瀚文职业培训学校	天河区	2019
48	广东女子职业技术学院	番禺区	2020

49	广东白云学院	白云区	2020
50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	天河区	2020
51	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	天河区	2020
52	广东开放大学（广东理工职业学院）	越秀区	2020
53	广州市新概念眼镜视光职业培训学校	越秀区	2020
54	广州市东软软件人才职业培训学校	黄埔区	2020
55	广州松田职业学院	增城区	2020
56	广东财经大学华商学院	增城区	2020